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徐鴻卉

相 對 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9月12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調解方案內容所載「3、…（1）資方應給付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按月以每月41,170元計算之薪資補償，共計新臺幣163,308元，惟勞方自勞保局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領之保險費給付（不含實支實付之醫療費用）及資方已給付之普通傷病假薪資應先予扣除。（2）上述薪資補償於扣除勞方自勞保局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領之保險給付（不含實支實付之醫療費用）及資方已給付之普通傷病假薪資後，如有差額，資方應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之翌日起60日內給付之。…4、資方如違反上述第3條約定，應另再給付勞方違約金新臺幣41,170元。」之內容，其中新臺幣83,084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惟薪資補償部分，相對人僅給付6月薪資且扣除勞保局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之保險

給付後，尚有差額新臺幣（下同）21,527元。又相對人尚未給付醫療費用補償部分20,387元。再者，相對人未於富邦產險公司給付保險給付之翌日起60日內給付薪資補償差額，尚須再給付聲請人違約金41,170元，上開項目合計為83,084元。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吳珊華